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5〕514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清市高山镇薛港村 村庄规划修编（2025—2035）的批复

高山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融高政〔2025〕70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福清市高山镇薛港村村庄规划修编（2025—2035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村庄规划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村庄规划》确定的村庄功能定位，即：通过水面渔家乐、户外亲子、温室农业体验游等周末游的带动，力争村庄文化休闲的旅游影响力辐射到龙高半岛、福清市及周边县，通过土地流转及合理增大农业开发规模，带动村产业发展，实

现村财、农民人均收入增收。

二、同意《村庄规划》确定的村庄规划范围及用地规模，即：薛港村的行政村域范围，规划村域总面积为 313.76 公顷，其中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 54.96 公顷。

三、你镇要按照《村庄规划》组织实施，强化村庄建设与管理，控制和引导村庄建设用地，支持农村产业经济发展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。

四、要坚持保护生态、保护耕地、集约利用土地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；要从农村实际出发，尊重村民意愿，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。

五、批准后的《村庄规划》是指导村庄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和管理必须符合规划要求，请你镇严格执行规划，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如需变动，必须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9 月 1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